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株政办函〔2021〕27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的复函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（株建发〔2021〕67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



附件

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，保障物业管理活动规范开展，有效预防和化解市城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，促进和谐社区、和谐物管建设，建立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（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

（一）联席会议由市纪委监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市委政法委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组成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，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(三)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

(一)联席会议职责

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方针政策,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范畴,督促检查各县市区、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,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。

2.研究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,为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。

3.分析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及重大矛盾纠纷。

4.组织开展物业管理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。

5.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关系,指导实施物业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,统筹推进物业管理工作。

(二)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;牵头协调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2.指导、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建立属地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

3.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及各成员单位的物业管理相关职能履行情况。

4.定期通报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结果,提出责任追究的建

议。

三、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一般以会议方式议定事项。会议形式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，全体会议主要审议全局性工作，专题会议主要审议专项工作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，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。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

（二）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，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。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物业管理的具体措施；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；研究部署市物业管理工作；听取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，研究解决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项问题。

（四）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会议纪要由召集人或者其授权签发，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同时抄报市人民政府。

（五）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应按要求参会。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，应授权本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代为参会，发表意见。应参会但未参会的，视同对会议议定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，梳理在小区中的

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做好本部门涉及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，制定实施本部门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，增强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沟通通报机制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，建立部门间沟通渠道。牵头单位应及时通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，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建立物业管理联动机制。加强司法衔接，建立物业管理部門与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。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物业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。审判机关要加强法律指导，及时受理、审理涉及物业管理的案件。

（四）建立联合督查评价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物业管理工作督查办法，建立督查评价体系。强化执法监督，加大联合检查、联合督查力度。

（五）建立工作会商研究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，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针对具体问题，开展联合调研，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，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，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建立市、县市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机制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参照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指导辖区内街道（乡镇）制定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

县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管物业管理的领导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主要领导负责召集，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区物业管理机构，县市区物业管理机构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。县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街道（乡镇）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（乡镇）主要负责人召集，联席会议由街道（乡镇）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和业主委员会、业主代表参加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。街道（乡镇）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监督指导本系统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，落实工作规则，共同促进我市物业管理规范有序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原有工作制度与本工作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工作制度为准。

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	白云峰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副召集人：	杨晓江	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	何安国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成 员：	李金华	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
	欧阳曦	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
	邹 晖	市委组织部市委基层办主任
	喻华军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倪正泉	市委政法委委员
	赵大喜	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	邓远雄	市委督查室主任
	周志云	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	陈朝阳	市发展改革委委员
	徐晓芳	市教育局副局长
	万 晖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傅晓峰	市公安局副局长
	童举纲	市民政局副局长
	夏 剑	市司法局副局长
	龚民民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田智思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曹 阳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

刘倩生	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刘 波	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刘玉光	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
刘 飞	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夏荣明	市城管局副局长
肖阳伟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贺亚兵	市信访局党组成员
李久刚	市行政审批局智慧城市发展中心副主任
龙义坤	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